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五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華菁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
傳真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〇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舉辦少年暨兒童非行事件調查講習會

期藉統計觀護人結合獲得完整資料供政策擬定

【本刊訊】少年非行問題已成爲社會治安的隱憂，爲國內各界所重視，司法院爲瞭解少年暨兒童之非行問題，特舉辦「少年暨兒童非行事件調查」，蒐集有關基本資料、事件原因、事件種類、再犯情形與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等資料，該調查訂於明（八十九）年一至三月及七至九月，在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法院進行調查，由觀護人（少年調查官）於少年事件之調查階段實施。爲了不少努力，司法院曾多次辦理少年法院（庭）法官的研習，但有關少年問題的統計，除了原有司法公務統計的資料外，其他相關資料都非常少。相對於日本，從學校、家庭到社會都有一系列的資料，以學校資料爲例，學生暴力的統計資料，如恐嚇同學、毆打師長及參加幫派的情形等非行皆有完整的統計資料，著實做爲輔導政策擬定之參考。今天的會議希望以統計的角度統一標準，並藉此機會延至中午一時圓滿結束。

司法院統計處詹統計長主持，詹統計長致詞指出：「少年暨兒童非行事件調查」是國內新創辦的調查，處理少年問題是刑事治安問題前一階段非常重要的工作，近幾年，雖然許多報章媒體曾報導少年案件統計人數減少，但其犯案的手法、手段及程度比從前卻複雜、狠毒許多，因此，少年問題如能解決對國家未來的治安將有相當的助益，所以先進國家對少年問題多有一系列的統計資料追蹤研究，當然，我國對此問題也做

講習會由司法院統計處詹統計長主持，詹統計長致詞指出：「少年暨兒童非行事件調查」是國內新創辦的調查，處理少年問題是刑事治安問題前一階段非常重要的工作，近幾年，雖然許多報章媒體曾報導少年案件統計人數減少，但其犯案的手法、手段及程度比從前卻複雜、狠毒許多，因此，少年問題如能解決對國家未來的治安將有相當的助益，所以先進國家對少年問題多有一系列的統計資料追蹤研究，當然，我國對此問題也做

加。

司法官特考筆試錄取

李文和等一七二名

【本刊訊】八十八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決定錄取審檢職系司法官李文和等一七二名，除由試務處另行通知參加口試外，茲將筆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入場證編號順序刊登如後：

審檢職系司法官壹佰柒拾貳名：

李文和、詹喬偉、陳月雯、李治安、呂丹琪、周莉菁、張婉寧、林柏泓、魏廷勳、徐千惠、陳舒怡、許瀞心、林佩儒、陳端宜、彭慶文、陳靜慧、賴淑芬、邱蓮華、陳正昇、李淑惠、郭志明、吳宗憲、廖慧如、雷淑雯、鄧敏雄、呂建興、林怡君、鄭伯禹、蔣志祥、黃正綱、林秋田、楊陵萍、黃俊華、黃裕仁、辜漢忠、蕭惠菁、李明益、郭俊男、陳以敦、何俏美、葉珊谷、陳芃宇、楊仲萍、施胤弘、洪堯讚、林裕斌、何燕蓉、邱泰錄、戴博誠、郭欣怡、吳志豪、鄭貽馨、柯姿佐、張文毓、何世全、羅培方、李東柏、蔡欣怡、顏世翠、王慧惠、陳兪婷、莊珮君、柯志民、林永村、朱嘉川、謝奇孟、林光彥、鄭光婷、黃楹榆、張世和、葉芳秀、施教文、林世民、任雅侖、葉雅婷、賴淑美、洪挺梧、周炳全、許蓓雯、王亞樵、饒金鳳、林鈴淑、許雅婷、王輝興、樊家妍、黃鈺娗、張智堯、游儒倡、劉玉書、陳燁眞、黃冠運、侯靜雯、呂純純、林仲斌、徐文瑞、許泰誠、林清安、陳筱蓉、王炳人、郭顏毓、賴志盛、楊麗文、葛光輝、鄭克盛、張瑞娟、唐于智、郝中興、林柏宏、許嘉龍、呂朝章、許映鈞、林孟皇、林鈺雄、江孟芝、吳芙如、吳宇青、陳焜昇、吳佑民、郭姿君、鮑慧忠、邱祥榮、黃呈熹、廖曉萍、黃欣怡、胡芷瑜、楊智綸、蘇揚旭、邱曉華、王柏敦、張志明、鄭富城、楊明佳、楊中琪、陳俊茂、邱宇謙、蕭有宏、陳映佐、陳本良、陳嘉瑜、林禎瑩、張清洲、廖俊豪、王正皓、孫治平、朱美璘、孫萍萍、林彥良、李廷輝、林中如、陳重言、鄧雅心、劉素如、林卉聆、陳億芳、胡宜如、舒瑞金、黃宗揚、謝雨眞、孫淑玉、黃正雄、張茹棻、蔡英俊、曾靖雅、王耀興、盧怡秀、趙期正、唐中興、羅水郎、陳俊宏、黃莉琄、蔡美華。

行政院修正發布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本刊訊】行政院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台八十八財字第四一三五三號函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後內容如後：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關於執行業務者之設帳，應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輔導實施辦法，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收費及費用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所定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之支給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一款所稱必要損耗及費用，係指固定資產之折舊、遞耗資產之耗竭、無形資產之攤折、修理費、保險費及爲使租出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折舊、耗竭及攤折之減除，準用本法第三章第四節有關條文之規定。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調整之。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所稱收有押金者，指有租金與押金及無租金而有押金二種情形。所稱押金，包括因租用財產而給付之保證金等。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所稱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當地一般租金，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送財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類所定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有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應依申報數核實減除；其無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調整之。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　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稱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所定同業利潤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

司法院訂定發布

地院約僱採尿員遴用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八八）院台人二字第二九七六二號函訂定發布「地方法院約僱採尿員遴用辦法」，茲刊登全文如後：

一、地方法院約僱採尿員之遴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二、約僱採尿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者爲限，其工作內容如左：

㈠受理保護管束少年報到及引導其進行尿液採集。

㈡填寫尿液採集作業進行簿及相關之表格。

㈢答覆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尿液採集相關事項之詢問。

㈣監看受保護管束少年完畢及有無調包、攙假情事。

㈤檢測尿液檢體溫度。

㈥通知檢驗機構派員簽收領取檢體。

㈦告知受保護管束少年相關醫療常識及疏解其緊張情緒。

㈧臨時交辦事項。

三、各地方法院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㈠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㈡高中（職）以上學校醫學、護理、檢驗、藥劑、化學、生物等相關科系畢業。

㈢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

㈣男性（免役者除外）須服完兵役。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

五、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爲限；必要時得於一年期限內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僱用期滿，或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僱。僱用期滿成績優良者，得續僱之。

六、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左列各項：

㈠僱用期間。

㈡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㈢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㈣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原因。

㈤其他必要事項。

七、初任約僱採尿員之報酬，自二二〇薪點起支，僱用期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於續僱時，得晉薪點一階，最高至二八〇薪點。

約僱人員報酬標準如附表。（略）

八、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九、各法院應於約僱採尿員到職一個月內，填列僱用名冊報請高等法院備查。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十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對增修條文有：專業的、客觀的、負面的、嚴厲的 批評
總經銷：大中國圖書公司

「比較廣告」理論與案例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陳櫻琴著　平400元　精450元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
九十二號五樓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
傳真：（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五
http://www.hanlu.com.tw